

国家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

中国近代版权史

李明山 主编 |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国家九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

中国近代版权史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版权史/李明山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3. 5

ISBN 7-81091-017-5

I. 中… II. 李… III. 版权-历史-中国-近代
IV. D923.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2249 号

书 名 中国近代版权史
作 者 李明山

策划编辑 刘小敏
责任校对 张 弛
封面设计 张 胜

责任编辑 张延梅
责任印制 苗 卉
版式设计 苗 卉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89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ISBN 7-81091-017-5/K · 341

定 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信息传播与版权历史

——李明山著《中国近代版权史》序言

郑成思

在网络与数字化时代研究版权史,其必要性何在呢?总的讲必要性不外乎“以史为鉴”。网络及数字化技术,无非是一种更加新的信息复制与传播技术,从这个角度看,它们与印刷技术有相近的本质。甚至有人把这推向极端。若借用其言,即“人们只能创形,不能创质”,故印刷技术与网络技术形虽大异、其质一也。

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在历史上一直推动着人类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发展,同时也不断产生出新问题,需要人们不断去解决。在古代,印刷出版技术的发明与发展,为大量复制传播文化产品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盗用他人智力成果非法牟利提供了便利,于是产生了版权保护的法律制度。近、现代无线电通讯技术的出现,录音、录像技术的出现以及卫星传播技术的出现等等,也都曾给人们带来便利,推动了经济发展,繁荣了文化生活,同时也带来需要以法律解决的问题。中国古老的辩证法哲学告诉我们:利弊相生、有无相成。法律规范得当,就能够兴利除弊,促进技术的发展,从而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

作为创作性信息成果的作品,是“古已有之”的。而版权则只是随着印刷术的发明及广泛使用才可能产生。因为只有印刷术才首次大大提高了作品的复制与传播的效率。用元代王桢的话来讲,由于使用了印刷术,“天下书籍遂广”。数字化与网络,再次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了作品的复制与传播效率,遂使历史上因每次“提速”而产

生的对创作者的便利、对公众的便利及对侵权人的“便利”，都在更高一层的水平上再现与重复。例如，李明山书中所记载的“30年代著作界的不良著译之风”，尤其是其中描述的当年学界的“浮躁”之风，难道不是今天学界的一面镜子吗？这与复印、“下载”、“块转移”等等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不无关联。研究版权史的必要性，可见一斑。

在版权史中，研究近、现代版权史更为必要，因为其中可作为今天“网络时代”借鉴或参考的内容更多。例如，1996年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两个版权条约中，作了禁止擅自破坏他人技术保护措施的规定。这并不是作为版权人的一项权利，而是作为保障网络安全的一项主要内容去规范的。至今，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它作为一种网络安全保护，规定在本国的法律中。欧盟、日本、美国莫不如此。尤其是美国，它虽然总的认为网络时代无需立任何新法，全部靠司法解释就能解决网络安全问题，但却例外地为“禁止破坏他人技术保护措施”制定了专门法，而且从网络安全目的出发，把条文规定得极其详细——不仅破坏他人技术保密措施违法，连提供可用以搞这种破坏的软硬件设备者也违法，同时又详细规定了图书馆、教育单位及执行单位在法定条件下，可以破解有关技术措施，以便不妨碍文化、科研及国家执法。在这里，人们应注意：千万不要忽视了版权领域出现的问题对信息网络安全的影响。有关网络安全的许多问题，均是首先在版权领域产生的，其解决方案，又首先是在版权保护中提出，再扩展到整个网络安全领域的。例如破坏技术保密措施的违法性就是因1992年英国发生的一起违法收看加密电视节目的版权纠纷而引起国际关注的。最近美国的NAPSTER公司提供特别软件，使有关的计算机用户之间可以自行交换各自计算机中存储的侵权信息而引起了版权纠纷。司法界及学术界都已有人指出：如果其他有害信息在用户之间互相交换起来，必然产生更多的安全问题。对此也有必要尽早设计出法律上的对策。

反过来看，在传统版权法律制度中没有搞明白的一些问题，也有可能通过现代与网络传播技术相应的法律制度搞明白。例如，我国

有人始终不明白对于作者的精神权利(或我国著作权法中所称的“人身权”)何以必须有权利限制,乃至有的精神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必然“穷竭”(即“一次用尽”)。即使他们没能够读到主张“一元论”的德国知名版权学者迪茨(A. Dietz)所述:“凡有经济权利限制之处,必然有精神权利限制”,即使他们没能够读到我国台湾的知名版权学者肖雄淋早已多次论述过的“发表权作为一项精神权利,只可能行使一次——一次用尽”,他们也应当注意到网络技术在今天的应用,更加使精神权利限制成为必需。在网络时代,西欧国家及日本近年来在各个领域都制定了一大批专门为使信息网络在本国能够顺利发展的法律、法规,同时大量修订了现有法律,使之能适应网络安全的需要。例如德国1997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法》与《数字签名法》,它们甚至出现在欧盟共同指令发布之前,足以说明其规范网络活动的迫切性。日本1999年的《信息公开法》与同时颁布的《协调法》对作者行使精神权利(即我国法中所说的版权法中的“人身权”)规定了过去从来没有过的限制,以保证政府有权不再经过作者许可,即发布某些必须发布的信息。英国2000年的《通信监控权法》第三部分,专门规定了对网上信息的监控。这部法的主要篇幅是对行使监控权的机关必须符合怎样的程序作出规定。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为国家安全或为保护英国的经济利益”,该法授权国务大臣颁发许可证,以截收某些信息,或强制性公开某些信息。

国内法学研究领域,确有人主张“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在民商法领域,有人断言中国古代民商法无可借鉴之处,而几乎是同一部分人,又拒绝研究、借鉴外国(当代)民法及民事法律领域新缔结的国际条约。在知识产权领域,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已认为版权保护应是随印刷术的发展而产生,我国也早有宋代撰书人、编书人以及出版者从官方获得禁盗版文件;有的外国人不了解中国的文化历史尤其是法文化历史,从“中国人历来的传统就是偷窃有理”及“中国历史就是偷、偷、偷的历史”来立论,最后断言宋代版权保护,仅仅是帝王对思想的控制或仅属于出版商的特权,与作者无关;国内居然也

有人对此立论及结论大加赞赏。但国内又几乎是同一部分人,拒绝借鉴国外最新知识产权立法及新缔结的知识产权多边条约,认为它们离中国“太远”。

这种看上去自相矛盾的理论或主张,反映了确实充满矛盾的现实社会。正确的研究途径则是要从这种矛盾状况中解脱出来,一不能割断历史,二又重注重了解最新的发展。

李明山的“史”书则使读者可以从史料及对史料的选择、评论中,认识我们过去未曾认识的许多问题。至少可使我们在数字时代的版权研究中少走弯路。

就我所知,这部书,从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到出书,作者为此付出了大量创作性劳动。这确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书。故为之作序,并祝愿本书的姊妹篇“版权古代史”及“版权现代史”能够以同样上乘的质量,早日与读者见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清朝对版权的禁锢和版权保护文告的沿用与终结 ...	(10)
第一节 清朝政权对出版者权利的进一步禁锢	(11)
第二节 为西方传教士在华出版机构发布版权保护告示 ...	(14)
第三节 为民间出版机构发布版权保护告示	(16)
第四节 为公营出版机构发布告示	(17)
第二章 近代版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20)
第一节 严复的版权主张与实践	(20)
一 注重著作人身权,在翻译实践中尊重原著作者 人身权利,讲求“信、达、雅”.....	(21)
二 明确对作者财产权的保护问题,提出著译者的 报酬和版税要求	(23)
三 郑重上书管学大臣,呼吁政府注重版权,实施全面的 立法建制保护	(25)

第二节 梁启超的版权观念与实践 (28)

- 一 赞同中日缔结版权条约,在中国通都大邑实行
版权制度 (28)
- 二 在报刊编辑、论著出版活动中,努力实践版权制,
有效维护了自身的版权利益 (34)
- 三 注重古书的辨伪研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
古书作者的精神权利 (38)

第三节 文明书局总办廉泉上书反盗版与大清商部

初拟版权律 (42)

- 一 廉泉为防止文明书局印书被盗印,上书学部申请
版权保护 (43)
 - 二 管学大臣批示:注重版权保护,严禁书籍盗版 (44)
 - 三 北洋官报局明火执仗,公然盗印文明书局印书 (46)
 - 四 廉泉指控官报局盗版,张孝谦反诬文明书局印书谬妄
..... (46)
 - 五 北洋大臣偏袒盗版,廉泉上书商部请求明定法律
保护版权 (48)
 - 六 文明书局与北洋官报局版权纠纷的结局与评析 (50)
- 第四节 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的早期版权实践 (54)
- 第五节 陶保霖的版权思想 (61)

第三章 《伯尔尼公约》的传人与西方传教士在华的版权

保护活动 (69)

-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 (69)
- 第二节 西方传教士在华的版权保护活动 (72)

第四章 续修商约激起的大清朝野版权论争 (78)

- 第一节 清朝大臣对版权问题的态度 (78)
- 第二节 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谈判中关于版权条款的

直接争论	(82)
第三节 海内外对中国实施版权制的态度	(86)
一 日本舆论对中国实施版权保护的态度	(86)
二 蔡元培反对日本与中国缔结版权同盟	(89)
三 梁启超的《清议报》对日本《东洋经济新报》社论 《论布版权制度于支那》的回应	(93)
四 张元济及《外交报》对续修商约版权条款的反对态度	(96)
第四节 美国对中美商约中的版权条款不满	(97)
第五节 中外续修商约期间版权论争的终结	(98)
第五章 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的出台与秦瑞玠的释义	(100)
第一节 《大清著作权律》的最初拟订	(100)
第二节 清末版权立法出台前夜的民间反盗版活动	(101)
第三节 《大清著作权律》旨准颁行的曲折过程	(104)
第四节 《大清著作权律》的立法参照和主要内容	(108)
一 《大清著作权律》的立法参照	(108)
二 《大清著作权律》主要内容	(111)
三 著作权申请注册、延续、转让、立案公文呈式	(114)
第五节 秦瑞玠的《著作权律释义》	(116)
一 秦瑞玠的著作权观	(117)
二 《著作权律释义》的贡献与特点	(122)
第六节 《大清著作权律》的影响与作用	(124)
第六章 民国初年《大清著作权律》的短期沿用与中国版权 加盟论争	(128)
第一节 民国初年《大清著作权律》的短期沿用	(128)
第二节 民国初年关于中国是否加入国际版权同盟的论争	(132)

一	上海书业商会、商务印书馆极力反对中国加入 国际版权同盟·····	(132)
二	杨端六、武增干对中国加入国际版权同盟的灵活 态度·····	(138)
第七章 清末民初的涉外版权纠纷·····		(147)
第一节	正则英文教科书案·····	(147)
第二节	商务印书馆翻印《欧洲通史》案·····	(149)
第三节	美国商会教科书版权交涉案·····	(155)
第四节	译印《韦氏大学字典》版权案·····	(158)
第五节	清末民初涉外版权纠纷的特点·····	(162)
第八章 《中华民国著作权法》的颁布与修订·····		(165)
第一节	北洋政府 1915 年《著作权法》·····	(165)
第二节	上海出版界对北洋政府《著作权法》的不满·····	(169)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 1928 年《著作权法》的颁布与修订 ·····	(174)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 1929 年《民法》二编内关于出版 与著作权的规定·····	(181)
第五节	《中美商约》版权条款的修改及出版界的不满·····	(183)
第九章 民国时期政府对著作人权利的禁锢和践踏·····		(187)
第一节	北洋政府对著作权的摧残·····	(188)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对著作人权利的践踏·····	(195)
一	法规重复,叠床架屋;政出多门,密织文网·····	(195)
二	特务行为,秘密实施;流氓手段,暴徒操作·····	(198)
三	大量查扣,无端没收;随意删改,多重侵权·····	(200)

第十章 民国时期版权保护的废弛和盗版盛行····· (207)

第一节 民国初年的图书盗印活动····· (207)

第二节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北平的图书盗版活动 ····· (209)

一 上海亚东图书馆印书的被盗版····· (210)

二 北平的图书盗版活动与防禁措施····· (212)

第三节 民国时期著作家的贫困及其著作权的厄运····· (216)

第四节 20 世纪 30 年代著作界的不良著译之风 ····· (222)

一 粗制滥造庸俗作品····· (223)

二 著作者的抄袭与浮躁····· (224)

三 杂志编辑出版者的欺骗····· (226)

第十一章 民国时期民间的自发著作维权活动····· (228)

第一节 出版同业组织的建立及其版权维护活动····· (228)

一 上海书业商会的建立及其早期维护版权活动····· (229)

二 1932 年上海出版界的反《出版法》请愿 ····· (234)

三 上海著作人公会的建立及其宗旨····· (237)

四 创造社版权观念的产生与演变····· (242)

五 抗战时期桂林的保障作家权益会议和著作维权活动 ····· (249)

六 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出版界的拒检维权运动····· (253)

第二节 个体著作家的著作维权主张与实践····· (260)

一 鲁迅的著作维权主张与实践····· (260)

二 邹韬奋在国民参政会上的反对书稿检查提案····· (272)

三 柳亚子为版权与北新书局发生的纠纷····· (279)

四 李季的著作维权声明探析····· (284)

五 林语堂“版税大王”称号的由来和开明书店与世界书局 的版权纠纷····· (288)

六 西滢访欧归来话版权····· (297)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书籍侵权、盗版研究	(301)
一 华狷公的“翻版书”研究	(302)
二 吴铁声对“翻版书”内幕的揭露	(307)
三 张友梅纵论书籍的抄袭和假冒	(308)
四 唐弢对旧中国翻版书的独特认识与评价	(311)
主要参考文献	(316)
后记	(318)

绪 论

版权作为一种观念,至少在中国的宋代就产生了。南宋出版的《东都事略》一书,前边就有一个牌记,上写“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在古代中世纪,中国的印刷术发明以后,很快就传到了亚欧诸多国家。由于中国使用的是方块字,西方大多是拼音文字,中国的出版业得到了发展,西方的出版业却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只是到了工业革命发生以后,机器生产引入了印刷业,西方的出版业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学家郑成思先生经过缜密研究,在他的力作《版权法》中提出如下见解:无论东西方的版权法学者,都无例外地认为,版权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但在过去的许多年代里,大多的西方版权法学专著或知识产权法学论述,又一律把古登堡(J. Gutenberg)在欧洲应用活字印刷术看做版权保护的开始。倒是一些从事印刷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领域的西方学者始终肯定地认为欧洲的印刷术是从中国传入的。近些年,西方版权法的著述才渐渐对于版权最早是产生于欧洲的论说发生了疑问。郑先生还进一步征引 1981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公布的《版权基本知识》中的一段文字加以证明:“有人把版权的起因与 15 世纪欧洲印刷术的发明联系在一起。但是,印刷术在很早的很多世纪之前就已在中国和朝鲜存在,只是欧洲人不知道而已。”^①因此,郑先生进一步肯

^① 郑成思:《版权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 页。

定地认为:如果版权确实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它就应当最早出现于中国。

版权观念在中国产生较早,但在版权的立法保护方面,中国却落在了西方人的后面。西方工业革命以后,机器生产逐步发展起来了,而中国的封建制这时虽处于强弩之末,但它还在顽强挣扎中延续。待到1910年中国《大清著作权律》制定颁行之际,它已经比英国1709年颁行的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晚了整整200年。但是,《大清著作权律》制定颁行之前,中国人对世界版权的发展并没有置身事外,而是表示了相应的关注。在1886年《伯尔尼公约》在瑞士签订的16年后,中国的出版家张元济就把它译载到了自己主笔的《外交报》上了。接着,于宝轩又把它编入了《皇朝蓄艾文编》的“学术卷”中。此后的中国学者还进一步注意到世界版权的发展,尤其是注意到世界版权历史的发展阶段和分期认识。商务印书馆的资深编辑陶保霖在当时的《教育杂志》上撰文,把著作权的历史发展沿革分作三个阶段来认识:一是著作权特许时期;二是著作者权利主义时期;三是世界权利时期。^①此后,法律学者武埭干也把世界版权历史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特权时代、权利主义时代、世界权利主义时代)来加以认识。^②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国不仅制定颁行了具有自己特色的高水平的著作权法,而且中国还很快地加入了国际著作权公约组织。中国学人也开始了对著作权法学的全新研究和认识。关于世界版权历史的分期,陈传夫在他的《著作权概论》^③一书中追述到世界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演变时,也同样将其分为三个阶段来认识:皇家特许时代(古代~17世纪);作者权利时代(17世纪~20世纪);世界权利时代(20世纪以来)。中国近代以来的学者,对世界版权历史分期的认识观点

① 《教育杂志》1910年第1卷第2期。

② 《东方杂志》1921年第19卷第24期。

③ 陈传夫:《著作权概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基本上是一致的。

对中国版权历史发展本身,也应该借鉴世界版权历史的分期方法,进行科学的认识。但绝不要生搬硬套,机械地简单处理。当然,对于中国版权历史的发展演变,国内目前还没有专门的历史学术著作进行论述;域外倒是有对中国版权法律历史沿革颇为关注者,如罗文达(Rudoif Lowenthal),曾著《中国版权法》一文,约用万字贯通古今,英文原稿原本准备发表在1941年出版的*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3卷2期上,但后来不知何故,却由高庆琛、丁龙宝译成汉文,发表于1941年8月中国的《报学》杂志上,它的简略和偏颇也是显而易见的。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之际,关于著作权法学的著作也相继不断问世,其中自然要涉及中国版权历史分期的问题。由于完全可以理解的诸多原因,这些著作对中国版权历史的分期,大都是按照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来断限论述的。这在非中国版权历史专门著作中作如此处理自然是无可厚非的,但它也有不恰当之处。在中国版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上,有一些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这里认为有必要提起的主要有两件:一是宣统二年(1910年)《大清著作权律》的制定颁行,二是1990~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颁布与实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两个国际著作权公约——《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组织。可以说,这是中国版权历史发展的两次大转折。这两次转折,第一次是发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清末,第二次是发生在社会主义时期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第一次大转折,使中国著作权保护的主体由出版者转变成了著作者;第二次大转折,使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开始全面跨出国门,走向世界。前者和西学东渐及中国资产阶级的革新要求发生天然联系,后者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生了天然的联系。

以上述两次大转折为关键,中国版权的历史明显地分为三个时期:唐宋以降至清末《大清著作权律》的制定颁行以前,是中国版权制度的萌芽期,亦即版权保护的封建特许时期,此间版权保护的主体主

要是出版人而不是著作者,版权保护的客体主要是图书。以《大清著作权律》的制定颁行为标志,中国版权的历史进入了第二个时期,即中国版权制度的建立时期。这期间,著作权保护的主体主要是著作者,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范围也有所扩大,它不仅局限于图书,而是包括所有文艺作品、图画、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等。从199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颁布,次年6月实施生效,再到1992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05号令发布《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国版权的历史进入了第三个时期,即中国版权制度的完善发展时期,也即著作权保护的世界权利时期。这一时期,中国的著作权保护已不局限于一国范围之内,而是开始全方位谋求与世界诸多国家建立统一的著作权国际保护秩序。著作权保护的主体从以中国著作权人为主,扩展到参加国际著作权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家的著作权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范围更加广泛,文字作品,影、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图、地图及计算机软件等均包括在内。这种对中国版权的历史进行分期的方法,虽然和传统的按社会性质类型进行历史分期的方法有所不同,但它可以明显昭示出中国版权历史发展的特点。自然,每一版权历史发展时期中,还可以细分为若干历史发展阶段。第一时期可以1840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二时期可以1949年为界,再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三时期为时尚短,可以酌情考虑分期。当然,由于诸多原因,本书目前尚不能按此分期方法逐一进行研究,而是截取了中国版权历史发展的一个近代阶段来尝试研究。即便是中国近代版权史的如此划分,在史学界也还是有争议的。余下的研究,即中国古代版权史和中国当代版权史的研究,或者正有其人,或有待于来者。

有意于中国版权历史的研究探讨,还应该尽量努力搞清楚中国“版权”一词的由来。1997年,仲崇山先生在《编辑学刊》第5期上发表了题为《我国版权制度发展述略》的文章,其“引言”中说:“‘版权’一词直到晚清时期由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在1902年3月发表的《日人盟我版权》一文中正式提出以后,它才被人们广泛使用。”对此,